**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西安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单位：西安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高新区太平峪郭南村桥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5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867,7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五）项目概况：

该段工程修复范围起点为郭南村桥下游540m处，水毁段新修护岸（左岸）106m，顺接上下游天然护岸，本次水毁段修复计划采用格宾石笼结构。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高新区太平峪郭南村桥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67,7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867,7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堤坝工程施工 | **标的名称** | 高新区太平峪郭南村桥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合计金额（元）** | 867,700.00 | **单价（元）** | 867,700.00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标的名称：高新区太平峪郭南村桥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太平峪郭南村桥下游左岸水毁修复工程。  2、项目概况：工程修复范围起点为郭南村桥下游540m处，水毁段新修护岸（左岸）106m，顺接上下游天然护岸，本次水毁段修复计划采用格宾石笼结构。  二、项目要求：  水毁修复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  三、工程目标和承诺  1、工期：自接到开工令之日起60日历天；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四、安全要求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并按要求如期完成工程建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保工程按时优质完成，编制总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劳动力、物力、财力，尽量做到综合平衡配套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
| 2 | 施工方资质 | 施工方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施工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 | 施工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
| 5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施工方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施工方，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 6 | 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7 | 施工方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施工方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信用查询 | 施工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1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5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5分，满分5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00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2～5（含）分；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1～2（含）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8（含）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4 | 详细评审 |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8（含）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8（含）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6 | 详细评审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8（含）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7 | 详细评审 | 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的配备情况 | 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完整计4～8（含）分，机械、设备安排简单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8 | 详细评审 |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人员搭配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尽计4～8（含）分，人员搭配较为合理，数量较充足，经验不足，证明材料不够详尽计0～4（含）分，本项满分8分； | 8.0000 | 否 |
| 9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8～12（含）分；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可行性、合理性高得4～8(含)分；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0～4(含)分。]本项满分12分； | 12.0000 | 否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30.0000 | 是 |

10、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3）合同履约地点：按甲方要求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3、 付款条件说明： 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3）合同其他条款：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履约验收标准：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2020年版) 《碾压土石坝施工规范》（GB 50201-20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及其他水利、水电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